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独立董事鞠明先生及董事陶安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普查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以下简称“致同”) 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认为致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 其工作细致、认真, 工作成果客观、公正, 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致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 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恪尽职守, 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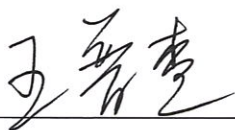
2018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 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加强学习, 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 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普查、陶安平、鞠明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
工作报告》签字页）



王普查

2018年 3月 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签字页）



鞠明

2018年 3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
工作报告》签字页）



陶安平

2018年 3 月 31 日